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风险提示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安徽中昊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 中昊；证券代码：838043，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昊环保”）的主办券商，对中昊环保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元证券在对中昊环保进行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中昊环保及公司相关人员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国元证券已就发现的上述事项及时通知中昊环保，并要求中昊环保就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具体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上公开信息时发现，中昊环保及相关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形如下：

立案时间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
2019年4月16日	(2019)皖1821执516号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6日	(2019)浙0102执1226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苏静东
2019年5月24日	(2019)苏0205执1408号	中昊环保

注：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系中昊环保的控股股东，陈国军系中昊环保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苏静东系中昊环保董事。

二、被限制消费的情况

立案时间	案号	被限制人
2019年4月11日	(2019)浙0604执1493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年4月16日	(2019)皖1821执516号	安徽铭扬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陈国军
2019年5月10日	(2019)浙0604执2086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年5月16日	(2019)浙0102执1226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苏静东
2019年5月24日	(2019)苏0205执1408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年7月10日	(2019)苏0214执2068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2019年7月24日	(2019)苏0214执2171号	中昊环保、陈国军

上述人员被限制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应当向法院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如违反限制消费令，经查证属实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中昊环保的银行账户主要因以下事项被冻结：中昊环保与无锡诚韬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诚韬）买卖合同纠纷、与华夏富通（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富通）融资合同纠纷、与德意佳机械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佳）买卖合同纠纷、与无锡沅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沅沣）买卖合同纠纷、与无锡市志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丰合）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被冻结。

被冻结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分行郎溪支行	1317088009024901779	基本户	116,739.83
徽商银行郎溪支行	2610501021000011918	一般户	2,587.5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934005010013968891	一般户	27,029.29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434230710300000026	一般户	71,519.16
浦发银行宣城分行	26010154500000783	一般户	66.22
安徽郎溪新华村镇银行	0020120000000081721	一般户	501.05

此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为：

1、公司与无锡诚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无锡诚韬向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了(2019)苏0205执1408号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

2、公司与华夏富通融资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华夏富通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了(2019)浙0102执1226号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

3、公司与德意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德意佳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2019)苏0206执1334号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

4、公司与无锡沅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无锡沅沅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0日出具了(2019)苏0214执2068号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

5、公司与志丰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志丰合向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4日出具了(2019)苏0214执2171号对公司银行账户予以司法冻结。

四、主办券商风险提示

国元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中昊环保及相关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消费，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中昊环保的股权被强制执行，则中昊环保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中昊环保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存在较大缺陷，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昊环保资金周转困难，多个银行账户、房产土地及应收款处于查封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